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1〕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16 号建议 答复的函

石世昆等 7 名代表：

你们在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第 216 号人大建议“协调省里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倾斜给予会昌县含氟新材料产业基地独立工矿用地规模指标，以便我县对产业基地进行扩区调区，为园区做大做强提供用地保障”，经过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办理意见：

我局一直以来都大力支持会昌县含氟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并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工作。会昌县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经省政府批准的园区总面积为 161.83 公顷，截止目前，该基地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年已批准建设用地面积达 260.10 公顷。为进一步推动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的发展，在 2020 年“两规”融合局

部调整修改工作中支持会昌积极开展规划修改工作，其中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51.5 公顷，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45.07 公顷；2021 年支持会昌县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编制工作，其中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25.14 公顷，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 25.14 公顷。

下一步，我局将指导会昌县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挖潜工作。同时，指导会昌县优先安排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基地建设，并支持会昌县将该基地符合条件建设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争取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单列。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洋洋 5559830